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08〕194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2008年10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5年11月22日发布的《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浙大发研〔2005〕172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提高学位委员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组织规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由学校、学部、学科三级组成。此外，为促进学科交叉，培养交叉型人才，学校设置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直接对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负责交叉学科研究生学位审核工作；为做好涉密研究的保密工作，学校设置涉密学科学位委员会直接对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负责参与涉密研究项目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为保障研究生教育的顺利开展，倡导优良学风和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校设置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教育中涉及的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

第三条 学部和学科学位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其成员应具

有教授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校学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校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学部学位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成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部学位委员会设秘书组，负责学部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组由学部和各有关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人组成。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涉密学科学位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采取固定成员与临时成员结合的方式组成，设秘书组。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和涉密学科学位委员会秘书组挂靠科学技术研究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组挂靠研究生院。

第六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由该学科专家组成，其成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为促进学科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应有五分之一来自其他学院相关学科。学科学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科成员担任，负责学科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研究生院与学部协商后提出建议名单；学部学位委员会组成人选由所在学部提出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学科学位委员会组成人选由所在学院提出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的固定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协商提出建议名单，临时成员根据需要由科学

技术研究院从各级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临时选聘并报校学位办备案；涉密学科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与研究生院协商提出建议名单。各级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均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1.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审定、上报和评估；
2. 审定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有关政策；
3. 核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4. 核准学位授予名单，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5. 受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6. 校学位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组成临时专门委员会，审议紧急问题，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时向全体委员报告。

第九条 学部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1.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评审、上报和评估；
2. 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3. 审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并表决授

予博士学位名单，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核准；

4. 核准跨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5. 完成学校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任务，受理其他与本学部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1. 组织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评估等工作；

2. 审核并表决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初审博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审核学位数量较大时，学科学位委员会应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组审议，并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初审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4. 初审跨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单；

5. 受理与本学科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6. 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任 期

第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年龄在60岁以下（含60岁）的教授组成，两院院士和应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学校、学部、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学校领导班子任期一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 1/4。

第十三条 当各级学位委员会成员遇缺时，应及时按有关程序补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另设学士学位审定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学士学位审定工作。学士学位审定工作委员会的组织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200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浙大发研（2005）172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学位 组织 规则 通知

抄 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